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目　录

国网英大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1

国网英大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2

国网英大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3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8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14:3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英大国际大厦会议室

出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宣读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3.宣读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4.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5.股东沟通

6.表决

7.现场投票表决统计

8.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9.休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统计

10.复会、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11.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12.宣读大会决议

13.大会结束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扰乱会议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会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四、股东要求在大会发言的，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 15 人为限，超过 15 人时，以持股数多的前 15 名为限，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少安排。

五、股东发言时，须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六、未经大会主持人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或拍照。开会期间请与会人员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

七、股东会需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法律见证。本次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除外）。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择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参加清点，并由董事会秘书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增加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预计了公司及控股公司 2026 年度及 2027 年 1-5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目前根据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拟增加部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6 年度及 2027 年 1-5 月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采购、存贷业务、经营租赁、资金融通、金融业务等的关联交易额度已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见下表：

类别/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原 2026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6 年 1-9 月执行金额（万元）	预计增加金额（万元）	增加后的 2026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销售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32,000.00	19,255.63	6,000.00	38,000.00
存贷业务	综合授信	广发银行	100,000.00	20,000.00	50,000.00	150,000.00
金融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华夏银行	0.00	0.00	200.00	200.00
	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100,000.00	0.00	80,000.00	180,000.00

调整原因：根据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合理估计，增加向关联方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综合授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额度。

（二）2027 年 1-5 月公司及控股公司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见下表：

类别/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原 2027 年 1-5 月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增加金额（万元）	增加后的 2027 年 1-5 月预计金额（万元）
金融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华夏银行	0.00	200.00	200.00

调整原因：根据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合理估计，增加向关联方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额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涉及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注册资本：130452014.429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朝晖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注册资本：2178986.071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公司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注册资本：1591492.846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1.国家电网。关联关系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集团”）持有公司 55.75%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持有英大集团 100%的股权，是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广发银行。关联关系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乔发栋拟任广发银行董事[1]。

3.华夏银行。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英大集团董事、总经理张传良任华夏银行董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具体内容为销售采购、存贷业务和金融业务。

（一）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1.销售采购：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2.存贷业务：综合授信是广发银行向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

3.金融业务：

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咨询费和佣金等收入。

3.2 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公司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的规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销售采购：公司向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销售采购产品和劳务，绝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此类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其他合同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

2.存贷业务：广发银行为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存贷款利率，双方协商确定。

3.金融业务：与关联方在信托业务方面开展合作，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由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关联方综合考虑信托业务中对资

[1] 公司前任董事长杨东伟先生于 2026 年 4 月离任。乔发栋先生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金用途、还款方式、风控措施、期限等因素，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定价水平；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主要参考产品的收益水平和安全性进行选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是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与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发生的销售与采购类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满足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对产品及服务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基本通过招标方式取得，交易定价公允。除了使公司通过销售获得应有的收入和利润外无其他影响，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而且交易是持续和必要的。

二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能为公司带来收益。同时，相关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不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而且交易是持续和必要的。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经征询各有关方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吴立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吴立群女士的基本情况和简历如下：

吴立群，女，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与销售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合并报表处副处长、处长、财务报告处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授信处处长、境外融资处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销售分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吴立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除上述关系外，吴立群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同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